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6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本

主旨：核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1年6月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037455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高雄市政府除外）、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線

部長 李鴻源

第1頁 共1頁

1. 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上網公告 (101/7/18上網公告)

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 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核定本）

第一條 為規範一定條件下情況特殊之建築物得以繳納代金方式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 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沙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
-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
-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施工確有困難。

第四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或寬度未達十公尺。
- 二、法定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為五輛以下。
-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使用。
- 四、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
- 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超過一比六。
- 六、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
- 七、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不宜設置。

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應留設騎樓或依法應退縮建築地區，其深度或寬度應扣除騎樓地或依法應退縮之土地。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已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變更使用：

- 一、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停車位為二輛以下。
- 二、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為五輛以下。
- 三、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

第六條 防空避難設備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代金總額=〔 $0.5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times 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right]\right) \times$ 防空避

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停車空間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代金總額=〔 $1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times 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diagup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times 25 \times$ 車位數。

第七條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一併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許可者並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向主管機關繳納。

第八條 申請人繳納之代金，由本府設立專戶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集中興建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高雄市所有，並由本府指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

第十條 建築物因地震或其他災害需修復補強，致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足者，得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